

有關貴市墳墓遷葬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認，貴府函請釋示統一處理程序一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.04.16. 文資物字第10830040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6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為制度性保護文化資產，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規範有多種預先評估調查機制，避免具有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潛力者遭受毀損或破壞，如文資法第14、43條等普查提報列冊規定、第15條興建完竣逾50年公有建造物、公有土地上建造物之價值評估規定，以及第35、58條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調查等。

三、爰○○區墳墓遷葬案，倘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要件，並已由貴府依該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評估程序者，固無疑義，惟建議另得依本局 107年 1月12日召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、17-19條執行程序討論」會議結論（本局 107年 2月12日文資綜字第1073001883號函諒達）評估個案狀況，本於職權併同啟動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，或逕行依文資法第17至19條規定進行審議。

四、…（略）。